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辦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69%。

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0,000,000港元，增加虧損至12,600,000港元。

董事們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 綜合業績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位，並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817	77,389	2,616	21,272
銷售成本		(18,430)	(49,803)	(1,394)	(12,464)
毛利		5,387	27,586	1,222	8,808
其他收益	2	2,019	5,607	11	4,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70)	(10,234)	(3,163)	(6,815)
行政費用		(8,522)	(9,398)	(1,198)	(2,284)
經營溢利		(9,786)	13,561	(3,128)	4,227
融資成本		(3,541)	(1,237)	(1,648)	(4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27)	12,324	(4,776)	3,751
稅項	3	—	(1,256)	—	(2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3,327)	11,068	(4,776)	3,452
減：少數股東權益		884	(746)	325	(22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443)	10,322	(4,451)	3,231
股息	4	—	8,714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5	(1.55)	0.89	(0.56)	0.4

##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 公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37,188	27,623	1,852	7,236	74,099
發行股票	70,800	6,480	—	—	—	77,28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溢利	—	—	10,322	—	—	10,322
特別股息	—	—	(8,714)	—	—	(8,71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80,000	43,668	29,231	1,852	7,236	152,98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7,801	3,626	7,236	112,647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虧損	—	—	(12,443)	—	—	(12,44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0,000	19,968	5,358	3,626	7,236	100,204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的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條例內有關披露之規定，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8章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致。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 2.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和商業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均在合併賬目時予以撤銷。以下是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收益，於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19,143	63,749	1,274	16,949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4,674	13,640	1,342	4,323
營業總額	23,817	77,389	2,616	21,272
其他收益	2,019	5,607	11	4,518
收益總額	25,836	88,996	2,627	25,790

## b. 業務分類

以下是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19,143	63,749	3,629	21,403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4,674	13,640	1,758	6,183
	23,817	77,389	5,387	27,58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7,830)	(17,264)
			(12,443)	10,322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因此，本報告中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 3.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於有關期間的稅項，以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及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批文，按應課稅收入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迪斯電子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迪斯愛普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按7.5%稅率繳稅，其後則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繳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於本期內，並無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二年：8,714,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派發給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5.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分別約5,101,000港元及約12,4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231,000港元和10,322,000港元)及按發行及配售797,857,143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按被視為已於回顧期間內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6.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筆短期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92,500,000元(折合約86,400,000港元)。其中一項為數人民幣62,500,000元(折合約58,4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一筆為數8,20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其餘人民幣30,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港元)，則由二間非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506,000港元全部為一年內需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對了一個沒有預計到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在中國爆發所引致的負面經營環境，特別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北京市。大部分在商議中的合同幾乎被取消或延誤，原因為客戶的管理層避免感染非典型肺炎。

但是，本集團相信此由非典型肺炎所引致的負面影響是暫時的，經營環境會很快便會恢復。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撤銷北京為非典型肺炎疫區及對其的旅游警告，本集團重新做出市場推廣並努力去接觸客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了總計為33,000,000港元的項目，其中有大約31,000,000港元的項目是由投標獲得的。同時，董事會確定在第四季度將獲得40,000,000港元的合同。

### 財務回顧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88%及69%至約2,6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的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電廠改革完成的延遲以及非典型性肺炎在北京爆發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發展發電站相關之業務，並預期業績會因發電廠的改革工程完成和季節性影響而大幅改善。

### 訂單

截至報告公布之日，本集團已獲合同的總銷售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為35,000,000港元)，將會在發貨和專案實施後記錄為收入。

### 前景

儘管與上年同期相比，二零零三年的上半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有大幅的下降。本集團完善的銷售和管理體系，及在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上的不懈努力，將加速新產品的問世。



## 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銀行存款58,400,000港元作為擔保的銀行貸款約為60,0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資產上並無重大押記。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中，包括有現金、銀行結餘和銀行存款約72,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86,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小幅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50%。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獲收入和已發生的成本及支出主要是港元和人民幣。由於這兩種貨幣匯率的穩定性，並未採取套期保值及其他相關措施。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出售和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上市之日起，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並未買入、購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投資或資金資產的未來計劃及融資途徑

除售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投資或資金資本訂立重大計劃。

## 公司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常規及程式等規定。

## 董事及行政要員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就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企業（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所佔百分比
丁偉明先生	-	-	351,680,000	-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	-	351,680,000 (附註)	-	351,680,000 (附註)	43.96%

附註：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乃由Jade Key Company Inc.（丁先生及商先生平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丁偉明先生及商剛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們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企業（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的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並未授予董事或員工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的權益或淡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的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了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並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de Key Company Inc. (附註i)	351,680,000	43.96%
丁偉明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張劍先生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附註：

- 本公司董事丁偉明先生及商剛先生平均實益擁有Jade Key Company Inc.。
- 張劍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張劍先生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Shinning Path Limited除外）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絡人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者。
-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是一間CLP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同時CLP Enterprises Limited是屬於CL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

## 關聯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應收丁偉明先生及商剛先生款項港幣1,401,869。這些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清。

## 競爭及權益衝突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彼等所擁有的權益並無與本集團的權益產生衝突。

##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第6.35條的附註3)，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或委派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就保薦人將提供的服務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定，保薦人將收取服務費用。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宏先生及夏清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丁偉明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審核了本報告的草稿，並對此提供了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自當日以來，概無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委員會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偉明**

中國北京，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